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留坝县绿地系统规划设计项目

合同编号：2024-18

委托人（甲方）：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方（乙方）：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5

委托人（甲方）：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方（乙方）：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为确保甲方委托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留坝县绿地系统规划设计项目。
-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留坝县。
- （三）项目规模：留坝县城区域。
- （四）规划技术深度：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 （五）预计工作周期：90 自然日提交成果。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一）工作范围：留坝县城规划用地范围内。
- （二）工作任务：

结合留坝“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析现状存在问题，开展绿地系统规划设计，为留坝县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提供依据。

### 第三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1	留坝县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成果	电子版	1	启动本项目时
2	所在区域地形图	电子版	1	
3	有关专项规划	电子版	1	
4	有关文件及研究成果	电子版	1	

### 第四条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以下规划设计成果

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留坝县绿地系统规划（文本、图纸、说明书）。

### 第五条 设计时间安排

签订合同 90 日提交正式设计成果。

### 第六条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联系组织相应的审查后，提交最终成果。

### 第七条 成果形式

- （一）留坝县绿地系统规划文本 6 套。
- （二）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1 份。

###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 （一）项目服务费用：

依据国家收费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项目服务费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500.00 元。

- （二）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一次付费	10 万（50%）	本合同签订，三日内付费
二次付费	9.95 万（50%）	提交正式规划设计成果时付费

在付款时，乙方提供同等额合法票据给甲方。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二)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三) 甲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四)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五)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第十条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二)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办法的《规范、标准》。

(三)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四)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五)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设计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四)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五)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 如乙方未履行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



现或不能按期实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终止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条件许可时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寄送有效书面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1日

乙方：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sign institute.

经办人：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邮政编码：723000

电 话：0916-2210278

传 真：0916-2210278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汉中市西环路支行

银行帐号：2606 0539 0900 0001  
018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1日

